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1)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業績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上一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收益	5	2,126	29,813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2,234	800
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淨變動	6	45,212	(97,558)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516)	(4,295)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29,406)
融資成本	7	(25,265)	(24,424)
行政開支		(25,386)	(91,176)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13)	(32)
除稅前虧損	8	(1,608)	(216,278)
所得稅抵免	9	982	3,398
本年度虧損		(626)	(212,880)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其他全面收益		
於其後期間將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	(10,538)	(29,553)
就計入損益的虧損重新分類調整		
－減值虧損	516	4,295
所得稅之影響	(399)	2,190
	<u>(10,421)</u>	<u>(23,068)</u>
換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746)	(810)
	<u>(11,167)</u>	<u>(23,878)</u>
於其後期間將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 收益淨額	<u>(11,167)</u>	<u>(23,878)</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11,167)</u>	<u>(23,878)</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u>(11,793)</u></u>	<u><u>(236,758)</u></u>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	10(a) <u>港幣(0.013)仙</u>	<u>港幣(4.568)仙</u>
－攤薄	10(b) <u>港幣(0.013)仙</u>	<u>港幣(4.568)仙</u>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5	206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416	429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325,232	335,770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50,542	621,143
總非流動資產		876,315	957,548
流動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78,346	99,66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9,685	107,38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7,295	6,818
總流動資產		505,326	213,866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217,845	887
可換股債券		278,816	–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15	–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97	64
應付稅項		4,200	4,199
總流動負債		500,973	5,150
流動資產淨值		4,353	208,71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80,668	1,166,264
非流動負債			
計息貸款		62,965	62,965
可換股債券		–	276,301
遞延稅項負債		4,567	5,253
		67,532	344,519
資產淨值		813,136	821,745
權益			
已發行股本		46,717	46,607
儲備		766,419	775,138
總權益		813,136	821,745
每股資產淨值	11	港幣17.41仙	港幣17.63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由於本公司未提早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頒佈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經修訂披露規定，故該披露規定乃為前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法編製，惟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列賬。該等財務報表均以港幣（「港幣」）列賬，而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數值均調整至最接近千位。

2.1 會計政策之更改及披露

本集團就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二零一一年)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抵銷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的延續 徵費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項目所載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歸屬條件之定義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項目所載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合併或然代價之會計處理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項目所載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修訂	短期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項目所載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有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涵義

除下文所闡釋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及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項目所載之若干修訂的影響外，採納上述經修訂準則對該等財務報表概無重大財務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包括對投資實體的界定，並就符合投資實體界定的實體提供綜合入賬規定的例外情況。投資實體均須按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為附屬公司入賬，而非綜合入賬。因而作出的修訂已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作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亦載列投資實體的披露規定。此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為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澄清「目前具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抵銷之權利」的釋義。該等修訂亦澄清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抵銷標準於結算系統（例如中央結算系統）的應用，而該系統乃採用非同步的總額結算機制。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抵銷安排，故此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釐清多項與績效及服務條件（屬歸屬條件）的定義有關的問題，包括(i)績效條件必須包含服務條件；(ii)當交易對手提供服務時，績效目標必須滿足；(iii)績效目標可能與實體的經營或活動有關，或與相同集團內其他實體的經營或活動有關；(iv)績效條件可能為市場或非市場條件；及(v)倘交易對手於歸屬期內不論因何種原因不再提供服務，則服務條件未獲達成。該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修訂）釐清無明確利率的短期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當其折現的影響不重大時，可以發票金額計量。該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該等財務報表中尚未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之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訂立合約之收入 ²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項目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¹

¹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有關該等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將金融工具項目的所有階段集於一起以代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全部先前版本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該準則引入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的新規定。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對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產生影響。有關影響的進一步資料將於接近該準則的實施日期獲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載有在五個財務報表列報及披露範疇內焦點集中的改善，包括重大性、不合計與小計、附註結構、會計政策披露以及因以權益法核算的投資而產生的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列報。該等修訂進一步鼓勵實體應用專業判斷以釐定披露什麼資料及如何編排財務報表中的披露。本集團預期由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新的五步模型，將應用於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加系統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益總額，關於履行責任、不同期間之間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的資料。該準則將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所有現時收益確認的規定。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目前正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

此外，聯交所於二零一五年二月頒佈之有關財務資料披露之上市規則之修訂（經參考公司條例（第622章）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採納。本集團正對該等變動的影響進行評估。

3. 經營分部資料

管理層已按為作投資決定而由其審閱之報告釐定經營分部。該等分部乃基於以下本集團投資之相關業務：

- a) 小額貸款服務
- b) 房地產
- c) 其他（包括擔保服務、投資諮詢服務及其他業務）

管理層分別監察本集團各經營分部之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之決定及評估表現。

分部業績

	小額貸款服務 港幣千元	房地產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分部業績	<u>(32,997)</u>	<u>80,661</u>	<u>(842)</u>	<u>46,822</u>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13)
未分配收入				2,234
未分配開支				<u>(50,651)</u>
除稅前虧損				(1,608)
所得稅抵免				<u>982</u>
本年度虧損				<u>(626)</u>
截至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分部業績	<u>(7,213)</u>	<u>(57,114)</u>	<u>(7,713)</u>	(72,040)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32)
未分配收入				800
未分配開支				<u>(145,006)</u>
除稅前虧損				(216,278)
所得稅抵免				<u>3,398</u>
本年度虧損				<u>(212,880)</u>

分部業績指出售上市投資之虧損、出售非上市投資之收益、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虧損)、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及來自非上市投資之相關股息收入，而並無分配中央行政開支及費用予投資經理。

分部資產

本集團資產按可報告分部分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小額貸款服務	766,967	854,663
房地產	169,193	88,531
其他	<u>117,960</u>	<u>113,382</u>
分部資產總計	1,054,120	1,056,576
未分配資產	<u>327,521</u>	<u>114,838</u>
	<u>1,381,641</u>	<u>1,171,414</u>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全部資產分配至可報告分部，惟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外。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全部負債均為未分配負債。

鑒於本集團之經營屬投資控股性質，故本集團並無提供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4. 投資之收益／（虧損）

	上市投資 港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i>計入損益：</i>			
<i>已實現收益：</i>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	2	2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698	698
<i>未實現收益／（虧損）：</i>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78,682	(34,170)	44,512
<i>減值虧損：</i>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	(516)	(516)
計入損益之已實現及未實現 收益／（虧損）總額	78,682	(33,986)	44,696
<i>計入其他全面收益：</i>			
<i>未實現虧損：</i>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	(10,538)	(10,538)
本年度已實現及未實現 收益／（虧損）總額	<u>78,682</u>	<u>(44,524)</u>	<u>34,158</u>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i>計入損益：</i>			
<i>已實現（虧損）／收益：</i>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4,858)	4,914	(9,944)
<i>未實現虧損：</i>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5,832)	(41,782)	(87,614)
<i>減值虧損：</i>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	(4,295)	(4,295)
計入損益之已實現及未實現虧損總額	(60,690)	(41,163)	(101,853)
<i>計入其他全面收益：</i>			
<i>未實現虧損：</i>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	(29,553)	(29,553)
本年度已實現及未實現虧損總額	<u>(60,690)</u>	<u>(70,716)</u>	<u>(131,406)</u>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收益		
非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扣除預提所得稅）	<u>2,126</u>	<u>29,813</u>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1,202	12
解散一間附屬公司之匯兌收益	-	786
解散一間代表處之匯兌收益	109	-
匯兌收益	923	-
雜項收入	<u>-</u>	<u>2</u>
	<u>2,234</u>	<u>800</u>

本集團營業額包括於本年度出售投資之銷售所得款項港幣56,161,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03,698,000元）及股息收入港幣2,126,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29,813,000元）。

6. 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淨變動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已實現收益淨額	2	-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 已實現收益／（虧損）淨額	698	(9,944)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 未實現收益／（虧損）淨額	<u>44,512</u>	<u>(87,614)</u>
	<u>45,212</u>	<u>(97,558)</u>

7.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22,115	21,926
其他貸款之利息	<u>3,150</u>	<u>2,498</u>
	<u>25,265</u>	<u>24,424</u>

8.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以下各項：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680	635
— 非核數服務	284	229
託管費用	154	161
折舊	81	994
投資管理費	1,049	98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	493
與物業有關之營業租約最低付款	1,350	2,279
予顧問以權益支付之購股權開支	—	60,070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工資	4,887	5,973
— 退休計劃供款	77	60
外匯差異，淨額	—	717
	<u> </u>	<u> </u>

9. 所得稅

財務報表之所得稅代表：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即期稅項—香港		
— 本年度撥備	—	—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撥備	103	—
遞延稅項抵免	(1,085)	(3,398)
	<u> </u>	<u> </u>
本年度稅項抵免總額	<u>(982)</u>	<u>(3,398)</u>

由於本集團過往年度可用稅項虧損抵銷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產生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四年：無）。

10.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港幣626,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212,880,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668,470,000股(二零一四年：4,660,367,000股)而得出，計算如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一五年 股份數目 千股	二零一四年 股份數目 千股
已發行普通股	4,660,634	4,659,834
行使購股權之影響	<u>7,836</u>	<u>533</u>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u><u>4,668,470</u></u>	<u><u>4,660,367</u></u>

(b) 每股攤薄虧損

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並無就攤薄作出調整，乃因為可換股債券及尚未行使購股權對已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造成反攤薄影響所致。

11. 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乃按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港幣813,136,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821,745,000元)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4,671,634,000股普通股(二零一四年：4,660,634,000股普通股)計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主要業務為上市證券之短期投資，以及非上市投資之中長線投資。

於本年度，本公司普通股股東（「股東」）應佔之本年度淨虧損為港幣626,000元，與去年之港幣212,880,000元相比，本年度淨虧損下降99.71%。虧損主要由於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非上市投資之未變現虧損及本公司發行計息貸款及可換股債券產生之利息付款。虧損大幅下降的主要因為，與去年相比，(i)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上市投資之未變現收益增加；(ii)以權益支付之購股權開支顯著減少；及(iii)並無出現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每股基本虧損為港幣0.013仙（二零一四年：港幣4.568仙）。

於本年度，投資股息收入較去年之港幣29,813,000元減少92.87%至港幣2,126,000元。其他收入（包含利息收入和雜項收入）為港幣2,234,000元，相較去年的港幣800,000元增加179.25%。行政開支由去年之港幣91,176,000元減少72.16%至本年度港幣25,386,000元，乃主要由於以權益支付之購股權開支顯著減少所致。

上市投資回顧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訂立出售協議，以總現金代價港幣148,588,000元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其全部上市證券。已收取訂金港幣7,000,000元。然而，由於若干條件未能滿足，所有訂約方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訂立協議終止該等交易。於本公告日期，訂金已悉數退還。於該等出售交易終止日期，各上市證券所報之每股市價高於其相關出售價，本公司認為終止出售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本年度，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市場整體市況向好，上市證券之市值於本年度顯著增加。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上市證券組合的市值有所上升並錄得未變現收益港幣78,682,000元（二零一四年：虧損港幣60,690,000元，包括已變現虧損港幣14,858,000元及未變現虧損港幣45,832,000元）。於本年度及去年均無收取上市投資股息。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上市投資市值為港幣178,346,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99,663,000元），全部上市投資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上市證券組合

上市證券名稱	業務性質	持有 股份數目	股權 %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之市值 港幣千元	股息收入 港幣千元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煤炭開採、加工及 銷售精煤	12,369,000	0.60	9,153	-
中國城市基礎設施集團 有限公司（前稱「中國 水務地產集團有限 公司」）	中國基礎設施業務、物業 投資、物業發展、酒店 業務及物業管理	196,735,429	9.62	169,193	-
				178,346	-

非上市投資回顧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非上市投資組合錄得虧損港幣44,524,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70,716,000元）。虧損主要由於多間小額貸款公司以及投資及管理諮詢服務公司之公允價值減少所致。於本年度，錄得來自非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為港幣2,126,000元，較去年之港幣29,813,000元減少92.87%。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非上市投資之公允價值為港幣875,774,000元，去年則為港幣956,913,000元，降幅達8.48%。

非上市投資組合

公司名稱	附註	所在地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業務性質	成本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之公允價值 港幣千元	已收股息 港幣千元		
小額貸款服務									
1		景德鎮市中金國信小額 貸款有限責任公司	(1)	江西省景德鎮市	30%	提供小額貸款及 財務諮詢服務	188,690	174,672	-
2		天津賽達小額貸款股份 有限公司		天津市	30%	提供小額貸款及 財務諮詢服務	72,450	81,565	-
3		天津融順小額貸款有限 公司		天津市	30%	提供小額貸款及 財務諮詢服務	36,606	35,562	-
4		天津國投融順小額貸款 有限公司		天津市	10%	提供小額貸款及 財務諮詢服務	12,189	14,265	-
5		哈爾濱市中金國信小額 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黑龍江省 哈爾濱市	30%	提供小額貸款及 財務諮詢服務	36,693	37,284	-
6		南昌市東湖區中金財信 小額貸款股份有限 公司	(2)	江西省南昌市 東湖區	30%	提供小額貸款及 財務諮詢服務	36,901	38,698	-
7		天津市濱聯小額貸款 有限責任公司	(3)	天津市	3.3%	提供小額貸款及 財務諮詢服務	12,271	12,500	1,646
8		南京市寧港融通科技 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4)	江蘇省南京市	30%	提供小額貸款及 財務諮詢服務	36,870	-	-
9		鄂州市中金國投小額 貸款有限責任公司	(5)	湖北省鄂州市	30%	提供小額貸款及 財務諮詢服務	185,000	176,828	-
10		資陽市雁江中金國信小 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6)	四川省資陽市	30%	提供小額貸款及 財務諮詢服務	73,730	77,170	-
11		南京江寧明陽融通農村 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江蘇省南京市	30%	提供小額貸款及 財務諮詢服務	36,673	20,426	-

公司名稱	附註	所在地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業務性質	成本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之公允價值 港幣千元	已收股息 港幣千元
12 天津融陽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市	30%	提供小額貸款及 財務諮詢服務	36,741	38,642	—
13 鎮江市中金國信科技 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江蘇省鎮江市	30%	提供小額貸款及 財務諮詢服務	56,874	59,355	—
				小計：	<u>821,688</u>	<u>766,967</u>	<u>1,646</u>
擔保服務							
14 江西華章漢辰擔保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7)	江西省南昌市	7.2%	向中小企業 提供融資擔保	43,150	62,930	—
				小計：	<u>43,150</u>	<u>62,930</u>	<u>—</u>
投資及管理諮詢服務							
15 深圳市中投金信資產 管理有限公司		廣東省深圳市	30%	提供項目投資諮詢服務	18,350	6,065	—
16 西安開融金融服務 有限公司		陝西省西安市	30%	提供金融管理服務	18,724	22,984	—
17 鎮江市金融產業發展 有限公司	(8)	江蘇省鎮江市	30%	提供金融管理服務	18,591	—	480
18 湖北中金高科金融服務 有限公司	(9)	湖北省武漢市	30%	提供金融管理服務	19,030	16,828	—
				小計：	<u>74,695</u>	<u>45,877</u>	<u>480</u>
資訊系統服務及採礦							
19 環球資源投資有限公司	(10)	英屬處女群島	30%	投資控股	—	—	—
				總計：	<u><u>939,533</u></u>	<u><u>875,774</u></u>	<u><u>2,126</u></u>

附註：

- (1)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訂立出售協議，以現金代價港幣188,690,000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景德鎮市中金國信小額貸款有限責任公司之全部股權。已收取訂金人民幣140,000,000元。由於若干條件未能滿足，該出售交易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終止。於本公告日期，人民幣55,000,000元的訂金已退還，而餘下金額人民幣85,000,000元將於一年內退還。
- (2)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訂立出售協議，以現金代價港幣36,901,000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南昌市東湖區中金財信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已收取訂金人民幣20,000,000元。由於若干條件未能滿足，該出售交易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終止。於本公告日期，訂金已悉數退還。
- (3)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訂立出售協議，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0,000,000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天津市濱聯小額貸款有限責任公司之全部股權。於本公告日期，該出售交易尚未完成。董事預計該出售交易將於一年內完成。
- (4)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本公司訂立出售協議，以總現金代價人民幣30,000,000元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南京市寧港融通科技小額貸款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該出售交易已於年內完成。
- (5)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訂立出售協議，以現金代價港幣185,000,000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鄂州市中金國投小額貸款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已收取訂金港幣10,000,000元。由於若干條件未能滿足，該出售交易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終止。於本公告日期，訂金已悉數退還。
- (6)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訂立出售協議，以現金代價港幣73,730,000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資陽市雁江中金國信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由於若干條件未能滿足，該出售交易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終止。
- (7)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訂立出售協議，以現金代價港幣43,150,000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江西華章漢辰擔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由於若干條件未能滿足，該出售交易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終止。

- (8)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訂立出售協議，以代價人民幣15,000,000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鎮江市金融產業發展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該出售交易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完成。
- (9)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本集團投資於中國成立的合營企業湖北中金高科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之30%股權。湖北中金高科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之主要業務是向中國湖北省武漢市中小企業提供金融管理服務。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訂立出售協議，以現金代價港幣19,030,000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湖北中金高科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由於若干條件未能滿足，該出售交易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終止。
- (1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訂立出售協議，以現金代價港幣2,000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環球資源投資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該出售交易已於年內完成。

本公司認為終止上述第(1)、(2)、(5)、(6)、(7)及(9)項交易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展望

展望未來，由於中國經濟下行壓力加劇，預期環球金融及經濟狀況仍將不穩，故業務環境仍將充滿挑戰。香港作為一個小而高度開放的金融綜合經濟體，對中國經濟增速放緩及環球經濟及金融衝擊高度敏感。本集團現時主要於香港及中國經營業務，而香港及中國經濟狀況的任何重大變動或惡化無疑將影響本集團業務。儘管如此，本集團將堅定地面對困難與挑戰，不時審慎地檢討及調整我們的業務策略，同時，本集團將探求可能之投資機遇，務求令業務組合更趨多元化，以實現股東的最大價值。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港幣287,295,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6,818,000元）。大部份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以港幣及人民幣為單位，並存放於香港及中國之銀行。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約為1.01倍（二零一四年：41.53倍），而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以長期債項除以股東總權益之百分比計算）約為7.74%（二零一四年：41.29%）。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銀行借貸（二零一四年：無）。

末期股息

董事建議本年度不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四年：無）。

資本架構

於本年度，因購股權獲行使，本公司按每股港幣0.13元之行使價發行11,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匯率波動風險

港幣及人民幣為本集團進行業務交易之主要貨幣，董事會認為本集團面對之匯率波動風險不大。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僱員（包括董事）共十四位。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總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港幣13,319,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6,348,000元）。僱員之薪酬組合由多項因素決定，包括僱員之經驗和表現、市況、行業慣例及適用僱傭法例。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本集團的外聘核數師會晤，以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準則及實務及討論核數、內部控制及包括審閱本公佈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在內的財務報告事項。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致力維持良好企業管治準則及程序以確保廉正、透明度及披露質素，從而提升股東價值。

於本年度，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已採用並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內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

- (a) 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理應分開，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汪德和先生辭任本公司主席，而杜林東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均由杜林東先生擔任。以本集團現時的发展階段，董事會認為此架構將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間之權力及權責平衡。杜林東先生具有管理董事會所需之領導技巧，亦十分熟悉本集團之業務。董事會認為，現時之架構較適合本公司，因其有助有效制訂及執行本公司之策略。
- (b)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由於在相關時間有其他重要事務在身，汪德和先生及萬洪春先生無法參加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及汪德和先生、沙乃平先生、丁小斌先生、萬洪春先生及曾祥高先生無法參加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 (c) 上市規則第3.10(1)、3.21及3.25條分別規定，(i)董事會均須至少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ii)審核委員會必須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及(iii)薪酬委員會的主席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大部份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繼萬洪春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所規定之最低人數；審核委員會成員的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21條所規定之最低人數；薪酬委員會成員的人數因主席空缺而低於上市規則第3.25條所規定之最低人數。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委任李財林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成員、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後，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3.21及3.25條之規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內均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

報告期後事項

- (A)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行使彼等之轉換權，將面值為港幣280,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以轉換價每股港幣0.50元轉換為本公司新股份，據此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發行及配發560,000,000股股份。於可換股債券獲行使後，本公司股本增加港幣5,600,000元，且本公司股份溢價增加港幣280,276,000元。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減少港幣7,231,000元。
- (B)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因購股權獲行使，本公司按每股港幣0.425元之行使價發行26,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於購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股本增加港幣260,000元，且本公司股份溢價增加港幣14,262,000元。購股權儲備減少港幣3,472,000元。
- (C)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日，本公司分別與四名獨立認購方訂立四份認購協議，按每股港幣0.20元認購本公司合共6,500,000,000股新股份。各認購方分別認購的股份如下：
 - (a) 港暉國際有限公司（「第一認購方」）將認購2,200,000,000股新股份；
 - (b) 瑞信泰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第二認購方」）將認購1,800,000,000股新股份；
 - (c) 宏瑞控股有限公司（「第三認購方」）將認購1,700,000,000股新股份；及
 - (d) 香港普爾特有限公司（「第四認購方」）將認購800,000,000股新股份。

各認購事項之完成須待有關認購協議所載之條件（包括獲得董事會及股東、聯交所以及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如需要）之同意及批准）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各認購方已向本公司不可撤回地承諾，自相關認購協議的完成日期起至其首週年期間，其不會於第二市場出售其任何相關認購股份。於有關認購事項完成後，第一認購方、第二認購方、第三認購方及第四認購方將分別持有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8.71%、15.31%、14.46及6.80%。認購新股份總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1,297,000,000元將用作本集團之潛在投資及一般營運資金。

- (D)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七日，本公司與上海申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陸家嘴國際信託有限公司訂立協議（「協議」），於中國上海自由貿易區成立一間合營公司（「合營公司」）。本公司同意以代價人民幣60,000,000元投資於合營公司30%股權。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協議之訂約方訂立終止協議（「終止協議」），據此協議訂約方共同協定終止協議，自終止協議之訂立日期起生效。

於網站刊登全年業績

本業績公佈乃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cfi>)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刊登。年報將於可行情況盡快寄發予股東及於上述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杜林東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杜林東先生及龐寶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沙乃平先生及丁小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惠彬博士、李財林先生及曾祥高先生。